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3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蔡尚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9,6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09月16日核貸4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7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5年02月1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7.41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

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三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01月14日核貸7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25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5年02月1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96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詎料，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2月16日及115年02月1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789,6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1.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2.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兩份。3. 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兩份。4. 繳款明細查詢兩份。5. 利率變動表乙份。6.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293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1,412元	蔡尚原	自民國115年02月 16日起	至民國115年03 月16日止	年息7.41%
001	新臺幣 171,412元	蔡尚原	自民國115年03月 17日起	至民國115年12 月16日止	年息8.892%
001	新臺幣 171,412元	蔡尚原	自民國115年12月 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1%
002	新臺幣 618,199元	蔡尚原	自民國115年02月 14日起	至民國115年03 月14日止	年息8.96%
002	新臺幣 618,199元	蔡尚原	自民國115年03月 15日起	至民國115年12 月14日止	年息10.752%
002	新臺幣 618,199元	蔡尚原	自民國115年12月 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6%

